

2017 年陆河县国土资源局部门决算 “三公”
经费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县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察检查，负责有关行政处罚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2.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责任。编制和实施全县国土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察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及测绘工作规划；参与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编制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检查乡镇国土资源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国土整治活动；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和矿产资源权属纠纷，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4. 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实施并落实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补充耕地政策，确保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5. 负责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

6. 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对土地使用权出让、

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审查土地评估机构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报省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7.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依照有关规定负责采矿审核报批登记发证工作；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开展矿产品运销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监督；负责矿山监察工作。

8. 负责地质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地质勘查纠纷，保护探矿人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管理探矿权市场，指导编制和审查地方勘查项目申请书，并对勘查基金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工作。

9. 负责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地下水利用和取水许可审核；监督矿泉水、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管理矿泉水、地热水的评价、鉴定；负责地质遗迹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10. 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测绘项目；依法实施测绘行业管理，上报审定测绘单位资格和负责测绘任务登记；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图编制工作；指导和监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11. 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事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2. 负责组织领导乡（镇）国土资源管理的全面工作。
13. 负责全县国土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4. 承办县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和市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7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交易所、土地整理中心、测绘队、信息中心、土地储备中心、政策法规与信访中心。职能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人秘股、规保股、用地股、地籍股（不动产登记局）、地矿股、执法监察股、计财股、纪检室。派出机构为 8 个基层国土所。

本部门预算已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747.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07.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27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7.27 万元，增长 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土地开发支出增长 527.62 万元，主要是增加收回陆祥石板材厂用地价款及其他费用 232.8 万元，2016 年度第二批次耕地占用税 318.24 万元；二是增加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目 157.5 万元，具体是 2017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共计 157.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8.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利息收入 9.05 万元，二是增加陆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汇入潮惠高速管理中心征地相关费用 19.23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747.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65.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90.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85 万元，增长 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增加 12.4 万元，二是行政运行增加 43.7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增加共计 33.94 万元。三是其他支出增加 21.31 万元。四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1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74.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5.25 万元，下降 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6 年土地整理支出 1306.28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第一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581.37 万元，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724.91 万元；二是 2017 年土地开发支出增加 549.61 万元，主要是增加收回陆祥石板材厂用地价款及其他费用 232.8 万元，2016 年度第二批次耕地占用税 318.24 万元；三是 2017 年增加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目 157.5 万元，具体是增加 2017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共计 157.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7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3.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1.86 万元，下降 2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专项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5.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77.86 万元，增长 853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专项资金，二是增加追加资金。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4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4.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74 万元，增长 8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 12.40 万元；二是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增加 180.30 万元，具体是委托业务费 180.30 万元；三是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减少 76.32 万元，主要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76.32 万元；四是 2016 年农田水利项目支出 64.46 万元，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 6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9.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3.46 万元，下降 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6 年土地整理支出 1306.28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第一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581.37 万元，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724.91 万元；二是

2017 年土地开发支出增长 549.61 万元，主要是增加收回陆祥石板材厂用地价款及其他费用 232.8 万元，2016 年度第二批次耕地占用税 318.24 万元；三是 2017 年增加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目 157.5 万元，具体是增加 2017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共计 157.5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23 万元的 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44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56 万元，完成预算 8 万元的 82%。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46 万元，下降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主要变动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44万元，占63%；公务接待费支出6.56万元，占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1.44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7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出差、应急抢险、执法巡查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6.56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7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2次，接待人数共310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来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6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开06表）中公用经费合计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8.73万元，降低1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履行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0.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年度我部门组织对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

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

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